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38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鄭世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0,19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4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(期)加計逾期延滯金(即違約金)新臺幣1,0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合併許可，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依法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、債務人於民國106年7月11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00,000元整，期限自民國106年7月11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11日止。自借款日起，本息按月攤還，該借款利息採機動利率【目前為年息百分之7.41】按月計付，並約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需依前項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付延滯違約金。

01 (三)、茲因債務人僅繳本息至民國112年12月11日止，經聲
02 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規金。依放款借據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
03 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
04 償。
05

06 (四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茲為清償之簡便，
07 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
08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
09 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9 力。

2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